

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預防接種建議

107.8.01

一、公費接種對象：

對 象	接 種 建 議	諮 詢 評 估 及 接 種 地 點
幼兒	出生滿 12 個月及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各公費接種一劑。	1. 各衛生所(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) 2. 預防接種合約院所
國小學童	未能於滿 1 歲後完成 2 劑 MMR 疫苗接種者，應依「國小學童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指引」完成補接種	1. 各衛生所(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) 2. 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※請持學校核發之補種通知單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就近至上述接種單位補種
育齡婦女及外籍配偶	<p>一、本國籍育齡婦女：60 年 8 月以前出生未曾感染過德國麻疹者，可接種 1 劑；60 年 9 月以後出生者，出具經檢測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之證明者，可公費接種 1 劑。</p> <p>二、外籍配偶：來台申請居留/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者，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者，可公費接種 1 劑。</p> <p>三、婦女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，應避免前往麻疹或德國麻疹流行地區，並於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證明，可公費接種 1 劑。</p> <p>四、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育齡婦女，於準備懷孕前先施打 MMR 疫苗，接種疫苗後 4 週內應避免懷孕。</p>	1.各衛生所(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) 2.指定之預防接種合約院所

二、有較高麻疹感染風險者之接種建議：

對象	接種建議	諮詢評估及接種地點
計畫前往有麻疹疫情地區者	出生滿 6 個月至未滿 1 歲幼兒：於出國前評估接種需求，自費接種 1 劑，滿 12 個月後仍須按時程完成 2 劑公費接種（與前一劑至少間隔 4 週）。	各衛生所(疫苗自費)
	滿 1 歲之學齡前幼兒：若已完成公費第一劑，可於出國前評估提前接種公費第二劑（與第一劑至少間隔 4 週）。	1.各衛生所(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) 2.預防接種合約院所
	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的成人，建議自費接種 1 劑後再行前往。	1.提供自費 MMR 疫苗接種院所
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者	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，建議自費接種 1 劑。	2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
醫療照護人員	1.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，建議應接種 2 劑，且間隔至少 4 週。 2.優先針對 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未持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，接種 1 劑。	「旅遊醫學門診」